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奥林巴斯及富士内镜维保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303-HCZB）质疑的答复函

质疑人名称:广西南宁东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质疑人地址: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 7-1 号泰富大厦第六层 6B-8 室

广西南宁东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贵公司提交关于奥林巴斯及富士内镜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303-HCZB）的《质疑函》，我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收悉。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内容，我公司高度重视，于接到质疑函的同一时间，将该质疑函报送采购人。现就贵公司提出的质疑相关内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一）：中标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技术条款，标项一 奥林巴斯内镜维保 四、维保内容要求第 12 条”的实质性要求。

质疑事项（一）答复：经复核，中标供应商广东健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其响应文件的《技术需求偏离表》中对采购文件第 12 条实质性条款已明确作出“无偏离”响应并作出合理承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其次，采购文件并未要求供应商在投标阶段必须提供与设备“注册人”已有业务往来的证明文件或原厂授权函，也未限定评估服务的唯一提供方。贵公司提供的《第三方虚假授权声明函》仅能证明中标供应商与奥林巴斯（北京）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无业务往来，不能证明中标供应商无法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如直接联系注册人、委托其他授权服务商、或通过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履行合同义务。同时，本项技术条款也提供了替代选项：“……或提供行政管理部门认可的设备临床使用安全有效、可继续使用的相关证明”。中标供应商可以选择不同的途径来满足采购需求。因此，贵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认定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技术条款，标项一 奥林巴斯内镜维保 四、维保内容要求的第 12 条要求。

本项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二）：中标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技术条款，标项一 奥林巴斯内镜维保 四、维保内容要求第 10 条”的实质性要求。

质疑事项（二）答复：经复核，中标供应商广东健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其响应文件的《技术需求偏离表》中对第10条实质性条款已明确作出“无偏离”响应并作出合理承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其次，采购文件并未要求供应商在投标阶段必须提供与厂家或其指定服务商已有的升级业务合作协议或授权证明。中标供应商可通过合法市场渠道（包括采购原厂正品配件、委托原厂或第三方授权服务商等方式）获取并实施软硬件升级，其书面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能够保障采购人的权益。贵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中标供应商无法通过合法途径获取并实施软硬件升级。

本项质疑不成立。

如贵公司对本答复不满意，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向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自治区财政厅采购监督管理处）提起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复函。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